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核定

115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降低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化對營運之衝擊，強化對氣候及自然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資訊透明度，特依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永續金融政策」訂定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風險控管部。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前項所稱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直接指派之其他公司。

各子公司應依各業別主管機關規定，監督從屬公司對氣候暨自然風險遵循之情形。

#### 第四條 (氣候暨自然風險定義)

氣候暨自然風險係指受到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動的衝擊，可能面臨的潛在威脅或損失，依其性質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定義如下：

- 一、實體風險：指極端氣候或自然環境事件如乾旱、洪水、颶風、地質或生態災害等直接或間接對資產、營運、供應鏈等產生之立即性或長期性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 二、轉型風險：指減碳或經濟轉型過程，因應政策、法規、科技及市場改變，未有效發展減緩及調適措施，對自身營運及價值鏈造成負面衝擊，直接或間接產生之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 三、系統性風險：自然環境過度破壞使氣候或自然生態系統崩潰，影響擴及整個生態環境，分為下列類型：

(一)生態風險：指關鍵自然生態系統不穩定，無法以原有方式提供生態服務。

(二)金融風險：指因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衝擊，影響金融體系穩定。

自然風險可透過對自然資源之依賴性及影響性進行評估，其定義如下：

- 一、依賴性係指為維持營運作業，對環境與生態系統服務之依賴程度。
- 二、影響性係指對自然環境狀態造成之改變，導致生態系統服務發生變化。

#### 第五條 (溫室氣體定義)

溫室氣體係指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烷 (CH<sub>4</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sub>6</sub>)、三氟化氮 (NF<sub>3</sub>)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之定義如下：

- 一、範疇一：係指自有設施之直接排放。
- 二、範疇二：係指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
- 三、範疇三：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排放源產生之排放。

### 第二章 治理

#### 第六條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或其下設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氣候暨自然政策與策略，監督氣候暨自然相關指標與目標之執行。
- 二、審議氣候暨自然相關之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及策略之影響，並將氣候暨自然風險因素納入決策及計畫。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 第七條 (管理階層職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訂定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之政策、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管理階層應指定相關權責單位或工作小組執行氣候暨自然相關工作事項，建立管理機制，於不同情境下採取因應措施，以減緩或調適氣候暨自然風險衝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

### 第三章 策略

#### 第八條 (氣候暨自然策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辨識短、中、長期氣候暨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分析其對業務經營、產品服務、營運成本/收入等營運及財務影響，包含相關轉型計畫之資訊，並依風險高低之優先順序擬具因應策略與風險減緩調適措施。

#### 第九條 (氣候暨自然情境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業務特性，逐步導入氣候暨自然風險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考量氣候暨自然影響，選擇適當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情境，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評估業務經營、產品及服務等相關策略對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之因應能力。

#### 第四章 風險管理

##### 第十條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參考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劃分各單位之職責以執行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建立適當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機制，並辦理下列事宜：

- 一、於執行投融資、承保及相關金融業務前後，透過各項負面表列清單或評估指標等辨識、評估、監控、管理、陳報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 二、應逐步於現行風險管理如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各項風險等流程，考量納入氣候暨自然風險因素。

##### 第十二條 (氣候暨自然風險之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所面臨之氣候暨自然風險擬定並採行因應對策，如風險迴避、減緩、控制、承擔及轉移等措施。

##### 第十三條 (氣候暨自然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規劃評估氣候暨自然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系統性風險：

- 一、實體風險：得評估國內外據點、投資、授信及承保等所在區域，受氣候暨自然風險之影響程度，以分析立即性及長期性之風險及承受能力。氣候暨自然風險之相關資料得參考主管機關、研究機構或金融同業所發布之資訊。
- 二、轉型風險：得建立不同風險等級規則以評估轉型風險，作為加強氣候暨自然風險審查及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
- 三、系統性風險：得參考自然相關規範，評估自然生態系統崩潰之系統性風險，作為強化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之參考。

風險等級應至少區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等級以上。

前項所稱氣候暨自然風險等級得依兆豐金控、主管機關、國際組織如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科學減碳目標倡議(SBTi)、科學基礎自然網絡(SBTN)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SASB)等之定義，並得依自身業務型態與特性訂定之。

## 第五章 指標與目標

### 第十四條（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指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逐步設定衡量與管理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之關鍵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範疇分類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量、水資源回收或用水量及再生能源使用量等，以衡量氣候暨自然相關作業之成效。

宜逐步依據短、中、長期融資或相關金融活動設定氣候暨自然風險影響指標；指標宜與信用暴險、股權、債權及交易部位連結。另宜評估並逐步降低高碳排放或高自然依賴與影響資產總額與總資產之占比。

### 第十五條（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目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逐步設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特性之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質化或量化目標，作為衡量短、中、長期氣候暨自然相關作業之標竿。

### 第十六條（氣候暨自然資訊揭露）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定期揭露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要求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暨自然之治理、金融業務、風險管理、因應措施等。

前項揭露除主管機關要求外，得於本公司網站、年報、ESG 報告書或其他公開資訊平台揭露。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核定階層）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